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他造當事人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明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／被告／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被／上訴人）　　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聲明人○○○與原／被告（或被／上訴人）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業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在案，訴訟進行中原／被告（或被／上訴人）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當然停止。經查原／被告（或被／上訴人）○○○的繼承人為○○○、○○○與○○○3人，有戶籍謄本可證，但是遲遲不聲明承受訴訟。為了避免本件訴訟拖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及第176條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戶籍謄本乙份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